

○ 韩士队◎著



LAW FIRM ACCOUNTING PRACTICE

# 律师事务所 会计核算实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LAW FIRM ACCOUNTING PRACTICE

# 律师事务所 会计核算实务

韩士队◎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律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实务/韩士队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7-5620-6245-5

I . ①律… II . ①韩… III. ①律师事务所—会计—中国 IV. ①D92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03583号

---

书 名 律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实务

LÜSHI SHIWUSUO KUAIJI HESUAN SHIWU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 箱 8034 分 箱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0.625

字 数 257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

## 序 言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经国务院批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律师事务所也纳入从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的行列，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的方式也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制度和准确、完整的记录记账凭证和财务账簿是查账征收方式的必然需求。

目前，相当一部分律师事务所还难以达到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制度和准确、完整的记录记账凭证和财务账簿的标准，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由于此前多年以来税务机关对律师事务所采取核定征收的征税方式，使律师事务所对准确、完整的记录记账凭证和财务账簿的重要性没有充分的认识；其次，律师事务所主任和合伙人忽视对财务知识的学习，对财务工作的不重视以及对财务工作的不监督也是无法实现准确、完整的记录记账凭证和财务账簿的原因；再次，从全国各家律师事务所整体规模上看，规模较小、人数较少的律师事务所占绝大多数，而且绝大多数律师事务所的工资制度采取的是高比例提成工资制，这使得律师事务所的剩余利润较少，难以建立起至少由财务负责人、会计、出纳员三人组成的完整的财务部门，甚至有的律师事务所连聘请一位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都存在经济困难，这也是律师事务所难以实现准确、完整的记录记账凭证和财务账簿的客观原因；最后，律师行业还尚未制定专用的、统一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准则》，不便于律师学习和应用。

为了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制度和准确、完整的记录记账凭证和财务账簿，使律师事务所尽快适应查账征收方式，便于律师事务所律师和财务人员学习和实践，作者编写本书，请税务工作人员、财务工作人员和律师界同仁及关爱我的朋友们多提宝贵意见。

本书共分为十个部分，分别是：律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基础；律师事务所会计账簿、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律师事务所结算方式；律师事务所需要缴纳的各项税费；汇算清缴；律师事务所的各项支出；税收减免；税收征管；律师事务所适用的财政会计法规；律师事务所适用的税收法规。

书中的内容有基本名词、设立账簿、设立会计科目、记账方法、会计报表及税款的计算和缴纳等，基本形成律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工作的整体脉络。为了便于律师和财务人员学习和应用，我将适用于律师行业的财税法规进行编纂后，也融入本书之中，收录了截止于2015年5月31日之前现行有效的全国性的主要财税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也收录了在此之前生效的天津市地税局颁布的主要规范性文件。本书既适合初学者系统地学习律师事务所的会计和财税知识，又有利于律师事务所的会计核算和纳税实践，希望能给您的学习和工作有所帮助。

韩士队

2015年7月7日

# 目 录

序 言 .....	(1)
<b>第一章 律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基础 .....</b>	<b>(1)</b>
第一节 会计核算制度 .....	(1)
第二节 资产 .....	(2)
第三节 负债 .....	(6)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 .....	(6)
第五节 收入 .....	(7)
第六节 成本、费用和损失 .....	(8)
第七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 .....	(10)
<b>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会计账簿、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 .....</b>	<b>(13)</b>
第一节 会计账簿 .....	(13)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会计科目表 .....	(20)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会计分录 .....	(32)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	(59)
第五节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	(63)
第六节 利润表的内容 .....	(67)
第七节 利润表的编制 .....	(69)
<b>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结算方式 .....</b>	<b>(71)</b>
第一节 现金结算 .....	(71)

第二节 支付结算 .....	(73)
<b>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所需要缴纳的各项税费 .....</b>	<b>(77)</b>
第一节 增值税 .....	(77)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个人所得税 .....	(79)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非合伙人个人所得税 .....	(82)
第四节 四项附加税费 .....	(86)
第五节 工会经费 .....	(88)
第六节 残疾人保障金 .....	(91)
第七节 城镇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缴费标准 .....	(93)
第八节 个体工商户雇员的社会保险缴费标准 .....	(100)
第九节 合伙人的社会保险缴费标准 .....	(102)
<b>第五章 汇算清缴 .....</b>	<b>(105)</b>
第一节 汇算清缴总论 .....	(105)
第二节 “不分成所”的汇算清缴 .....	(106)
第三节 “分成所”的汇算清缴 .....	(110)
第四节 “不分成所”与“分成所” .....	(117)
第五节 分所的汇算清缴 .....	(123)
<b>第六章 律师事务所的各项支出 .....</b>	<b>(126)</b>
第一节 允许税前扣除的支出及亏损 .....	(126)
第二节 不允许税前扣除的支出 .....	(149)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综合税率的计算 .....	(154)
第四节 利润分配 .....	(160)
<b>第七章 税收减免 .....</b>	<b>(164)</b>
第一节 免税法律规定 .....	(164)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及工作人员减免税项目 .....	(165)
<b>第八章 税收征管 .....</b>	<b>(169)</b>
第一节 税务登记 .....	(169)
第二节 发票 .....	(170)
第三节 税款征收 .....	(172)

## 附 录

<b>第一部分 律师事务所适用的财政会计法规 .....</b>	<b>(180)</b>
第一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180)
第二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190)
<b>第二部分 律师事务所适用的税收法规 .....</b>	<b>(198)</b>
第一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 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 .....	(198)
第二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结构 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查账征收的通知 .....	(200)
第三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201)
第四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 .....	(206)
第五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 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 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 ...	(215)
第六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	(216)
第七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有关个人 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	(218)

第八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化服务业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219)
第九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 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51)
第十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 有关问题的公告	(252)
第十一篇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	(257)
第十二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64)
第十三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269)
第十四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77)
第十五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实施细则	(295)
第十六篇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 实施与管理办法	(315)
第十七篇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案件 审查与办案补贴发放管理办法	(326)
第十八篇	天津市地税局、国税局关于企业所得税 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329)
第十九篇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我市律师 事务所合伙人 2014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 清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332)

# 第一章

## 律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基础

### 第一节 会计核算制度

#### 一、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特定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过程及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记录、计算和分析，定期编制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一系列内部管理所需要的会计资料，为有关各方进行决策提供依据。

会计核算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2.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4. 资本、基金的增减。
5.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7.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 二、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是反映经济活动、确认产权关系、规范收益分配的会计技术标准，是生成和提供会计信息的重要依据，也是政府调控经济活动、规范经济秩序、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保

护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利益，以及开展国际经济交往等的重要手段。

我国已经建立了具有严密结构和层次的企业会计准则，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三部分构成。《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sup>[1]</sup>是整个准则的基础，对具体准则起指导作用；41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sup>[2]</sup>是依据基本准则的要求对共性的经济业务和特殊业务会计处理所作出的具体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是对具体准则的操作指引，主要包括具体准则的解释及会计科目和主要财务处理等内容。以上企业会计准则由财政部颁布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实施，前述三个层次内容相互独立又互相关联，构成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有机统一的整体。

## 第二节 资产

### 一、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律师事务所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带来经济利益。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

[1]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令第33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施行。2014年7月23日根据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

[2]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根据财会〔2006〕3号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26日根据财会〔2014〕6号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2月17日根据财会〔2014〕11号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3月14日根据财会〔2014〕16号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 二、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和预付款项等。

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存款应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名称和存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 三、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并按照往来户名进行明细核算。带息的应收款项，应于期末按照本金与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增加其账面余额，并确认为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到期不能收回的应收票据，应按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不再计提利息。

律师事务所应于期末时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律师事务所一般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按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提取。坏账准备应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款项按照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反映。

## 四、投资

投资，是指律师事务所购入能变现的投资，包括各种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投资。

投资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以现金购入的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金额，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核算，计入“应收款项”，不构成实际成本。投资者的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投资的实际成本。

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应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已计入“应收款项”科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期末时，对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投资的总市价低于总成本的差额，应计提投资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律师事务所计提的投资跌价准备应当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投资项目按照减去其跌价准备后的净额反映。

处置投资时，应当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 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律师事务所固定资产应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发起人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2. 律师事务所应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科目。

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固定资产定义，结合本所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所的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和预计净残值，作为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的依据。

3.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律师事务所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命，应将发生的支出计人固定资产价值。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中，按上述原则不能计人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4. 固定资产由于出售、报废或者毁损等原因发生的清理净损益，计人当期营业外收支。

5. 律师事务所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发生盘亏或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查明原因，并报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人当期营业外收支；在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的，应先按上述规定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如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同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时，应按其差额对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进行调整。

## 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律师事务所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应当由本期负担的借款利息、租金等，不作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单独核算，在费用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律师事务所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用，包括：筹建期间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人固定资产购建成本的汇兑损益、利息等支出。如果律师事务所选择一次性核销开办费用，直接在管理费用科目中一次性核销完毕；如果律师事务所选择不短于3年摊销完毕，应先一次性计人在长期待摊费用中，然后，律师事务所开始经营时，在管理费用科目中计算分月摊销开办费用的数额。

律师事务所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装修费，应先一次性计人在长期待摊费用中，然后，律师事务所开始经营时，在管理费用科目中计算分月摊销开办费用的数额。

## 第三节 负 债

### 一、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负债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 二、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在 1 年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利润、应交税金、其他暂收应付款、预提费用和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各项流动负债应按实际发生额入账，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应当按照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律师事务所可以在“应付利润”科目下设置“应付合伙人税后酬金”及“应付年度利润”2 个明细科目，用于核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按月分配的税后酬金及按年度分配的可分配利润。

##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

### 一、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律师事务所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二、实收资本

律师事务所的实收资本是指发起人按照《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章程或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律师事务所的开办资金。

设立律师事务所必须有法定的开办资金。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撤出资金。律师事务所应在章程或合伙人协议中明确规定开办资金的来源。

发起人以现金投入的开办资金，以实际收到金额作为实收资本入账；以非现金方式投入的资产，应按发起人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收资本入账。

## 三、资本公积

律师事务所的资本公积主要包括：资本溢价、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外币资本折算差额以及其他资本公积。

## 四、盈余公积

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置“盈余公积”科目，按律师事务所净利润的10%提取，用于发展基金。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 第五节 收 入

## 一、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外提供法律服务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因提

供法律顾问、刑事诉讼代理、民事代理、经济案件代理、行政诉讼代理、非诉讼代理、咨询代书等法律服务而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

## 二、代收款项

代收款项，凡合同明确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受当事人委托收取或转付的款项。如代付的诉讼费、仲裁费、托管资金等不作为业务收入；合同没有明确规定收入款项应全部作为收入处理。

律师事务所的一切收入都应统一按《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有关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入账，各项业务收费标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节 成本、费用和损失

## 一、成本

成本，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提供法律服务而发生的各种直接耗费。

费用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提供法律服务而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包括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已经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律师事务所应当合理划分期间费用和成本的界限，期间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成本应当计入提供法律服务的成本。

律师事务所的成本一般包括：专职、兼职律师（包括实习或聘用律师、律师助理）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邮电费、会议费、车辆消耗及修理费和其他业务性支出。